

审批意见:

乐环审表字〔2019〕211号

经建设项目集中审批小组研究和签批，对《昌乐县水利局昌乐县丹河宝通街至昌寿边界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法人代表王龙之。项目总投资 3616.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项目拟建起点位于昌乐县丹河（昌乐县丹河宝通街—昌乐寿光边界），项目全长 9.6km，占地面积 879100m<sup>2</sup>，施工范围为丹河河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河槽整治工程、拦沙坎工程、管理道路工程、护岸工程，不包括景观工程，不新建沥青搅拌站，不新建商混站。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不得新上燃煤（燃油）锅炉。

3、项目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简易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外排。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回用。项目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不得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4、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施工扬尘，施工路段、场地应进行定时洒水，运送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运输或加盖篷布。施工场界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挡，施工期间尽量选用烟气量较少的施工机械和燃油机车，扬尘防治严格遵守《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相关规定。

5、项目建筑余方回填滩涂，不得外排；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外排。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6、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污染危害。

7、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8、根据新的有关政策与标准要求，及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提升污染防治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9、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0、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昌乐县环境监察大队和当地环保所纳入监管，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察。

经办人：李洋梅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审批专用章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专用章 代章）

2019年8月20日